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簡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鶴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才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蕭皓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國朝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勛

被　　告　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立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6,467元，及被告陳國朝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，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6,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國朝於民國113年3月6日5時5分許，駕駛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沿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1段往成功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成功路1段與忠孝路口附近，本應注意裝載貨物應固定妥適，且應將物品捆紮牢固，以免掉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上路，其車上載運之三角木製輪擋2個因未固定而陸續掉落於地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沿同路段同向自後方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撞及上開物品，致原告人車倒地(下稱系爭事故)，並受有頭部、胸部鈍挫傷、頭部撕裂傷約5公分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勢)。為此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9,51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413,983元、不能工作損失89,505元、薪資損失222,852元、系爭機車修繕費用42,670元、精神慰撫金1,543,127元，共計2,331,647元。又被告陳國朝當時係為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職務，被告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331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㈠被告陳國朝則以：醫療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不爭執；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應以月薪53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賠付51日之工作損失；薪資損失部分，原告遭其雇主資遣所生之損失，性質上應屬勞資爭議，與系爭事故無關，不應向被告請求；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應計算折舊；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國朝為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被告陳國朝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妥適固定裝載貨物，致車上載運之三角木製輪擋2個掉落於地，與原告發生碰撞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，系爭機車亦因此損壞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72號刑事簡易判決、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陳國朝所不爭執；而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等既存在僱用關係，且被告陳國朝上開過失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，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，既具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部分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9,51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413,983元之損害，其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92至193頁），是此部分請求，可以准許。

2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

原告主張其原任職於僑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日平均薪資為1,755元，因系爭傷勢需休養而受有51日共89,505元不能工作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薪資給付明細表為

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、35至38頁）。而兩造均不爭執休養天數為51日，原告上開請求金額亦未逾依被告主張所計算之數額【按：被告主張以月薪53,000元為計算基礎，如依被告主張所計算之金額為：53,000元÷30日×51日=90,100元】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薪資損失部分

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勢致頭暈目眩、無法專注工作，遭原任職公司於113年5月27日以無故曠職為由資遣，嗣經長達4個月時間始覓得新工作，故請求待業期間4個月之薪資損害222,852元等語。惟遍覽卷內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，醫囑並無記載原告於上開期間內有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之情形，是原告主張其遭原公司資遣係受系爭事故所影響，自屬有疑。更況原告於遭資遣後之待業期間長短，受其求職積極度、求職方式及市場環境等多重因素影響，自不能將其待業4個月所生之薪資損失，全數歸責於被告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4.系爭機車修繕費用部分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且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1000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。查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為42,67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6、74、184頁)。上開估價單雖未分列工資、零件費用，惟依通常估價行情，估定價額應包含零件及工資費用，且原告已證明系爭機車遭被告碰撞而受有損害，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

應為1：1，即零件、工資費用各為21,335元。又依前揭規定，零件費用部分應計算折舊，而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106年7月，有車籍資料可佐(見本院卷第80頁)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3月6日，已使用6年9個月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即10分之1後之殘值為2,134元，併計工資費用21,335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用應以23,469元【計算式：2,134元+21,335元=23,469元】為限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，受有系爭傷勢，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咸為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，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0,000元為適當。

6.基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626,467元【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9,510元+勞動能力減損413,983元+不能工作損失89,505元+系爭機車修繕費用23,469元+精神慰撫金80,000元=626,467元】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
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0日送達於被告陳國朝、114年11月21日送達於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144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陳國朝自114年1月21日起、被告里仁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予以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